

新思维“十二五”全国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 税法实务

主 编 胡兴成

副主编 高凡修 庞 阳 翟趁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新思维 “十二五” 全国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 税法实务

主 编 胡兴成

副主编 高凡修 庞 阳 翟趁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实务 / 胡兴成主编. —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2012. 2 重印)

(新思维 “十二五” 全国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458-5

I. 税… II. 胡… III. 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9267 号

© 200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税 法 实 务

胡兴成 主编

责任编辑: 姚海棠 赵 昕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mailto:uibep@126.com)

---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5.5 印张 386 千字

2009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4 次印刷

---

ISBN 978-7-81134-458-5

印数: 10 001 - 13 000 册 定价: 24.00 元

# 前 言

本书是“高等职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之一，是根据高职高专教育总体要求而编写的。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其目的是使高职高专学生达到具有基础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等水平。

本书以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为依据，在阐述各税种基本内容的基础上，主要对各税种的计算、容易出现的问题以及如何避免这些问题等实务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本书体系有别于传统的税法教材，其特点是以案例分析为主线，将理论学习与背景知识有机结合。所选取的实务案例，取材新颖，通俗易懂。本书体系包括：重点，难点，参考课时，内容概要；理论知识中有案例解析、相关链接及解析，每章最后附有案例分析。本书体现了以下原则：（1）充分考虑市场需求，保证学生学以致用，紧扣职业院校的培养目标；（2）突出税收实务，增加案例，强调实用性，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3）重点内容选取、案例设计遵循教学大纲要求，把握准确，力求精品；（4）教材编写中充分吸收最新税收政策，力求该教材具有前沿性。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供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学习参考。

本书由胡兴成担任主编，高凡修、庞阳担任副主编。胡兴成编写了第一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和第十七章，高凡修编写了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八章，庞阳编写了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翟趁喜编写了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胡兴成负责全书的修改、总纂和最后定稿。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张旭、靳素君、范高峰、丁昌勇、张治水、黄芋等同志编写的相关税法教材。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缺点、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6月20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税法概述 .....          | ( 1 )  |
|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         | ( 2 )  |
|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和分类 .....    | ( 3 )  |
|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和税法要素 .....   | ( 5 )  |
| 第四节 现行的税收制度 .....       | ( 8 )  |
| 第二章 增值税法 .....          | ( 12 ) |
|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         | ( 13 ) |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         | ( 13 ) |
| 第三节 征税范围 .....          | ( 15 ) |
| 第四节 税率与征收率 .....        | ( 19 ) |
| 第五节 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 .....     | ( 19 ) |
|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28 ) |
|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 ( 免 ) 税 ..... | ( 33 ) |
| 第八节 减免税与起征点 .....       | ( 38 ) |
| 第九节 申报与缴纳 .....         | ( 39 ) |
| 第三章 消费税 .....           | ( 45 )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 | ( 45 ) |
| 第二节 纳税环节 .....          | ( 49 ) |
|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51 ) |
| 第四节 出口退 ( 免 ) 税 .....   | ( 57 ) |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 ( 58 ) |
| 第四章 营业税 .....           | ( 61 )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         | ( 61 ) |
| 第二节 税目、税率 .....         | ( 62 ) |
| 第三节 计税依据 .....          | ( 65 ) |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67 ) |

|            |                            |                |
|------------|----------------------------|----------------|
| 第五节        |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          | ( 68 )         |
| 第六节        | 税收优惠 .....                 | ( 70 )         |
| 第七节        | 征收管理 .....                 | ( 72 )         |
| <b>第五章</b> | <b>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b> | <b>( 75 )</b>  |
| 第一节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75 )         |
| 第二节        | 教育费附加 .....                | ( 78 )         |
| <b>第六章</b> | <b>关税法 .....</b>           | <b>( 80 )</b>  |
| 第一节        | 关税概述 .....                 | ( 80 )         |
| 第二节        | 关税税制的基本内容 .....            | ( 81 )         |
| 第三节        |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83 )         |
| 第四节        | 税收优惠 .....                 | ( 86 )         |
| 第五节        |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           | ( 87 )         |
| 第六节        | 关税的征收管理 .....              | ( 88 )         |
| <b>第七章</b> | <b>资源税法 .....</b>          | <b>( 91 )</b>  |
| 第一节        | 纳税义务人 .....                | ( 91 )         |
| 第二节        | 税目、单位税额 .....              | ( 92 )         |
| 第三节        | 课税数量 .....                 | ( 93 )         |
| 第四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94 )         |
| 第五节        | 征收管理 .....                 | ( 95 )         |
| 第六节        | 税收优惠 .....                 | ( 97 )         |
| <b>第八章</b> | <b>土地增值税 .....</b>         | <b>( 99 )</b>  |
| 第一节        | 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             | ( 99 )         |
| 第二节        | 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 .....            | ( 101 )        |
| 第三节        | 税额计算、优惠与征收管理 .....         | ( 105 )        |
| <b>第九章</b> | <b>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b>      | <b>( 111 )</b> |
| 第一节        |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 ( 111 )        |
| 第二节        | 计税依据、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    | ( 112 )        |
| 第三节        | 税收优惠 .....                 | ( 113 )        |
| 第四节        | 征收管理 .....                 | ( 115 )        |
| <b>第十章</b> | <b>房产税法 .....</b>          | <b>( 118 )</b> |
| 第一节        |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征税范围 .....      | ( 118 )        |
| 第二节        | 计税依据与税率 .....              | ( 119 )        |
| 第三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121 )        |

|             |                       |               |
|-------------|-----------------------|---------------|
| 第四节         | 税收优惠 .....            | ( 122)        |
| 第五节         | 征收管理 .....            | ( 122)        |
| <b>第十一章</b> | <b>车船税法 .....</b>     | <b>( 125)</b> |
| 第一节         | 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        | ( 125)        |
| 第二节         | 税目与税率 .....           | ( 126)        |
| 第三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126)        |
| 第四节         | 税收优惠 .....            | ( 129)        |
| 第五节         | 征收管理 .....            | ( 129)        |
| <b>第十二章</b> | <b>车辆购置税 .....</b>    | <b>( 132)</b> |
| 第一节         | 车辆购置税概述 .....         | ( 132)        |
| 第二节         |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 | ( 133)        |
| 第三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134)        |
| 第四节         | 征纳管理 .....            | ( 137)        |
| <b>第十三章</b> | <b>印花税 .....</b>      | <b>( 139)</b> |
| 第一节         |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 ( 139)        |
| 第二节         | 税率 .....              | ( 141)        |
| 第三节         |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141)        |
| 第四节         | 税收优惠 .....            | ( 144)        |
| 第五节         | 征收管理 .....            | ( 145)        |
| <b>第十四章</b> | <b>契税法 .....</b>      | <b>( 150)</b> |
| 第一节         | 征税对象 .....            | ( 150)        |
| 第二节         | 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        | ( 152)        |
| 第三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153)        |
| 第四节         | 税收优惠 .....            | ( 155)        |
| 第五节         | 征收管理 .....            | ( 155)        |
| <b>第十五章</b> | <b>企业所得税法 .....</b>   | <b>( 157)</b> |
| 第一节         |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 .....   | ( 157)        |
| 第二节         |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 ( 160)        |
| 第三节         | 特别纳税调整 .....          | ( 171)        |
| 第四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176)        |
| 第五节         | 税收优惠 .....            | ( 182)        |
| 第六节         |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       | ( 184)        |

|                     |        |
|---------------------|--------|
| <b>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b>  | ( 189) |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 ( 189) |
|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          | ( 194) |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96) |
|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 207) |
|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 209) |
| <b>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b> | ( 214) |
|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 ( 214)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 217) |
| 第三节 税款征收            | ( 226) |
| 第四节 税务检查            | ( 232) |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 233) |
| <b>参考文献</b>         | ( 240) |

# 第一章 税法概述

## 本章重点

1. 税收法律关系；2. 税法的构成要素；3. 税法的分类；4. 税收立法机关；5. 税务机关设置征收管理权限划分。

## 本章难点

1. 税法的构成要素；2. 税收征收管理权限划分。



## 参考课时

4 学时

## 【内容概要】

税法的基本原则：税收法定原则、税收公平原则和税收效率原则。税收法律关系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三个方面构成的。税法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税务争议、税收法律责任等内容。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各种课税制度的总和。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按照税法的功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税法、地方税法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法。

##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 （一）税收的概念

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收不仅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活动或手段，而且也是国家用以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

#### （二）税收的特征

##### 1.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依据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政令来进行强制征收。

##### 2.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通过征税，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国家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

#####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照国家法令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即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计价办法和期限等，都是税法预先规定了的，非经国家法令修订或调整，征纳双方都不得违背或改变这个固定的比例或数额以及其他制度规定。

#### （三）税收的职能

税收具有以下重要的基本职能：

（1）组织财政收入。组织国家财政收入是税收原生的最基本职能。

（2）调节社会经济。政府凭借国家强制力参与社会分配，影响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能力和行为，有目的地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引导，从而合理调整社会经济结构。

（3）监管经济活动。国家在征收取得收入过程中，具体掌握税源，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从而监督社会经济活动方向，维护社会生活秩序。

### 二、税法的概念与特征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具有如下特征：

### （一）强制性

税法的强制性有其特定内涵：一是有一系列的制度措施作保证；二是税法主要是强制性规范，即对于一切满足税收要素的纳税人，均应依据税法缴纳税款，而不允许行政机关与纳税人之间达成某种合意，变动法定税收要素的内容。

### （二）规范性

税收的规范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一法一税”，国家按单个税种立法，作为征税时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依据，且税种的开征与否一般都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制定税收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具有稳定性和固定性。其次，是税收要素的规范性。每一部税种法都必须予以规定，包括税法主体、征税对象、税率等。税法的规范性还体现在税法一般都采取成文法的形式，而排除习惯等非成文法的适用。

### （三）技术性

为保证税负公平，防止偷税、避税行为，设计条理细致的税收法律制度很有必要。一方面税法要防止对经济生活的不当干预；另一方面又必须注意如何才能确保税收征收，保证税收征管的实效。因此，在这些制度设计中就体现出税法规范的技术性。

##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和分类

### 一、税法的基本原则

税法的基本原则是对一国调整税收关系法律规范的高度抽象和概括，是贯穿税收立法、执法和司法等全过程中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准则。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如下三项：税收法定原则、税收公平原则和税收效率原则。

#### （一）税收法定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是最基本的税法原则，对保障人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举足轻重。税权的行使必须限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必须以法律规定为依据。

税收法定原则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税种法定。税种必须由法律予以规定，非经税种法律规定，征税主体没有征税权力，纳税主体不负缴纳义务。
- （2）税收要素确定。税收要素不仅要依据法律作出规定，而且还必须尽量明确，以避免出现漏洞和歧义。
- （3）征税程序法定。征税机关必须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征收税款，没有法律依据，征税机关无权开征、停征、减免、退补税收。

## （二）税收公平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中公平的概念包括两种：一为横向的公平；一为纵向的公平。横向的公平是指处于同等经济负担能力的人应交纳同等的税收；而纵向公平的目的在于让经济负担能力不同的人应缴纳不同等的税收。

## （三）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是以最小的费用获取最大的税收收入，或者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对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它包括税收行政效率和税收经济效率两个方面。

为了提高税收的行政效率，一方面应当采用先进的征收手段，节约费用，提高效率，堵塞漏洞，严厉打击偷税、骗税行为；另一方面，也应尽可能简化税制，使税法语言准确明白，纳税手续简便、透明，降低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成本。

# 二、税法的分类

## （一）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

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

## （二）按照税法的功能作用的不同

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的法，税收实体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包括税收管理法、税收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

## （三）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

可分为四种：1.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法；2. 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包括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法；3.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包括房产税法、印花税法等税法；4. 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

## （四）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

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

## （五）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

可分为中央税法、地方税法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法。



## 相关链接

(2009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试题单项选择题)

1.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税法进行分类。对税法所作的下列分类中,以税法功能作用的不同作为分类标准的是( )。

- A. 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税收规章
- B.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 C. 税收根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 D. 税收一般法和税收特别法

答案: B

【解析】按税法的功能作用的不同,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两类。

(2008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试题单项选择题)

2. 下列税收法律中,属于税收程序法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答案: B

【解析】程序法是指为了保障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制定《税收征收管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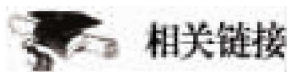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和税法要素

###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三个方面构成的。

#### 1.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对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义务人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这是税收法律的一个重要特征。



(2008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试题多项选择题)

3. 下列各项中, 可以成为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
- A. 税务部门                                      B. 在我国境内有所得的外国企业
- C. 海关部门                                      D. 在我国境内有所得的外籍个人

答案: ABCD

**【解析】**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税务部门 and 海关部门是征税主体, 在我国境内有所得的外国企业和在我国境内有所得的外籍个人是纳税主体。

## 2.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 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财产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是财产; 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 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 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 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 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 也是税法的灵魂。

国家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 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 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 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 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交纳税款等。

#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 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税收法律事实, 一般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 发生这种行为才能产生、变更或消灭税收法律关系。例如: 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 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是很多的, 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构成偷税、抗税罪给予刑事处罚的规定, 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的处理决定, 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

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 四、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 （一）总则

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 （二）纳税义务人

即纳税主体，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 （三）征税对象

即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 （四）税目

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4 个税目。

### （五）税率

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1）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3）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4）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 （六）纳税环节

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

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 （七）纳税期限

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

### （八）纳税地点

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 （九）减税免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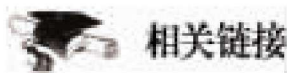
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 （十）罚则

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 （十一）附则

比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单项选择题）

4. 下列各项中，表述正确的是（ ）。

- A. 税目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 B. 税率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 C. 纳税人就是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
- D. 征税对象就是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的物品

答案：B

【解析】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纳税人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征税对象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 第四节 现行的税收制度

###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各种课税制度的总和。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可按构

成方法和形式分为简单型税制及复合型税制。

## 二、税收制度与税收法律

税收制度体现在税收法律之中，税收法律是税收制度的形式化，税收制度与税收法律是内容与形式即目的与手段间的关系。税收法律中税收立法是税收制度的前提，税收执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

### （一）税收立法

#### 1. 税收立法权划分的种类

税收立法权是制定、修改、解释或废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利。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什么机关有税收立法权；二是各级机关的税收立法权是如何划分的。

#### 2. 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现状

（1）全国性税种的立法权，即包括全部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的地方税税法的制定、公布和税种的开征、停征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

（2）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全国性税种可先由国务院以“条例”或“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施行。经一段时期后，再行修订并通过立法程序，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

（3）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有制定税法实施细则、增减税目和调整税率的权力。

（4）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国务院有税法的解释权；经国务院授权，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税收条例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收条例实施细则的权力。

（5）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违背国家统一税法，不影响中央的财政收入，不妨碍我国统一市场的前提下，开征全国性税种以外的地方税种的税收立法权。税法的公布，税种的开征、停征，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统一规定，所立税法在公布实施前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6）经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有本地区地方税法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法实施细则、调整税目、税率的权力，也可在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制定一些税收征收办法，还可以在全国性地方税条例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适用的税率或税额。上述权力除税法解释权外，在行使后和发布实施前须报国务院备案。

（7）地区性地方税收的立法权应只限于省级立法机关或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同级政府，不能层层下放。所立税法可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执行，也可只在部分地区执行。



### 相关链接

（200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单项选择题）